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730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NGUYEN VAN HIEP（阮文協）（護照號碼：E0140\*\*\*  
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  
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NGUYEN VAN HIEP（阮文協）於114年7月12日在本市某國小內，違反A女意願而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月28日114年度侵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「NGUYEN VAN HIEP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，及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。」，已核屬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